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 漏损控制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5) 新段律法字第 075 号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16 楼

电话：0991-4681736

传真：0991-4681736

邮编：830017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项目基本概况.....	6
二、	相关主体资格.....	7
三、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8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六、	项目风险评价.....	13
七、	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结尾.....	16

致：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0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要求，指派本所李近律师、孙铭唯律师就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验查证。

3、本所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者口头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分别登陆中国财政部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债券登记网、中国货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委托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假设前述的网站查询和信息

公示网站所登载的内容为真实、可靠的，没有任何篡改、杜撰或遭受网络攻击。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和投资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亦不发表评论。

6、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

（二）项目区位：和田市。

（三）建设期限：2023年4月—2026年12月。

（四）项目性质：续建项目。

（五）项目单位：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改造供水管网1.2公里，二次供水设施39处，漏损空置率8%以内；安装智能水表64229块，建设市政供水GIS监控系统及附属设施等。

（七）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200万元，其中其他资金4200万元，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3年已成功发行5000万元，实际发行利率3.05%；2026年申请发行5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暂按3.2%计算。

（八）项目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市发改项目函〔2022〕49号）。

（九）项目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源于和田市供水系统面临的

多维度、紧迫且相互关联的现实需求。首先，是解决基础设施老化与物理性漏损的刚性需求。城区现有供水管网陈旧，年均漏损率高，直接导致宝贵水资源的巨大浪费，并造成供水压力不足，严重影响末端用户的正常用水，对其进行系统性普查与改造是迫在眉睫的物理基础需求。其次，是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的精细化需求。依赖人工巡检和传统管理手段，已无法应对复杂管网系统的实时监控、漏点定位与快速响应，亟须通过安装监测设备、升级计量水表和建设智慧平台，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和“精准调控”的现代化管理转型。最后，是响应政策导向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该项目的建设直接对接国家与地方关于节水型社会建设与智慧水务发展的顶层设计，是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保障城市水安全、支撑和田市未来人口与经济发展承载能力的战略性投资。因此，该项目并非单一工程，而是回应了从基础物理设施到高级智能管理，再到长远战略保障的立体化、多层次需求体系。

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资格

本期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项目单位

经核查，该项目单位为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其《机

关单位法人证书》，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10104203167
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方式筹措。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财政)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项目发行主体和项目单位均依法设立，主体适格。

三、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实施方案》显示，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的建设。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 37282.97 万元，经营成本 12372.70 万元，各类税金 4786.69 万元，可用于归还专项债的资金为 20123.58 万元；债券本金总额 10000.00 万元，利息总额 3125.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3125.00 万元，归还所有债务本息后尚有盈余。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全周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该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53 倍，项目预期收益累计结余资金可以覆盖所有债务到期本息。

（二）资金稳定性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记

载：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具有相对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融资本息，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实施方案的总体评价机构，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457927930A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

	西八家户路1号新星底商高层住宅1栋14层 F1402
法定代表人	苏庭铎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经济专项审计、验证企业 注册资本；会计业务咨询、税务服务、帐册 销售。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期发行出具了《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设计公司及相关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机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其《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734758762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S6栋7层、8层、9层
法定代表人	白钢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及其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及代建，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本期发行出具了《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与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资质及相关专业报告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 31650000MD02024197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就本期发行出具了《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为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

（一）建设和管理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财务和市场风险

建设资金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落实，导致建设工期延长，工程造价上升，使原定投资效益目标难以实现的可能性。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资金成本上升，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三）公共政策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 14200.00 万元，计划采用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2026 年本期申请发行 5000.00 万元。若国家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项目运营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建立完善地方债务偿还机制、根据本级政府实力适度举债、建立与完善债务信息披露机制可有效控制地方债务风险。

（五）偿付风险

偿付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很好的体现。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六）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财政[2016]155 号文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

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时足额兑付的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真实合法。

（三）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经营收益覆盖债务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53 倍，预期收入能够合理偿还本项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债券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项目虽然在项目建设和管理、经营以及利率波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是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风险

防控措施，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不存在现行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近律师、孙铭唯律师，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留二份，本所留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和田地区和田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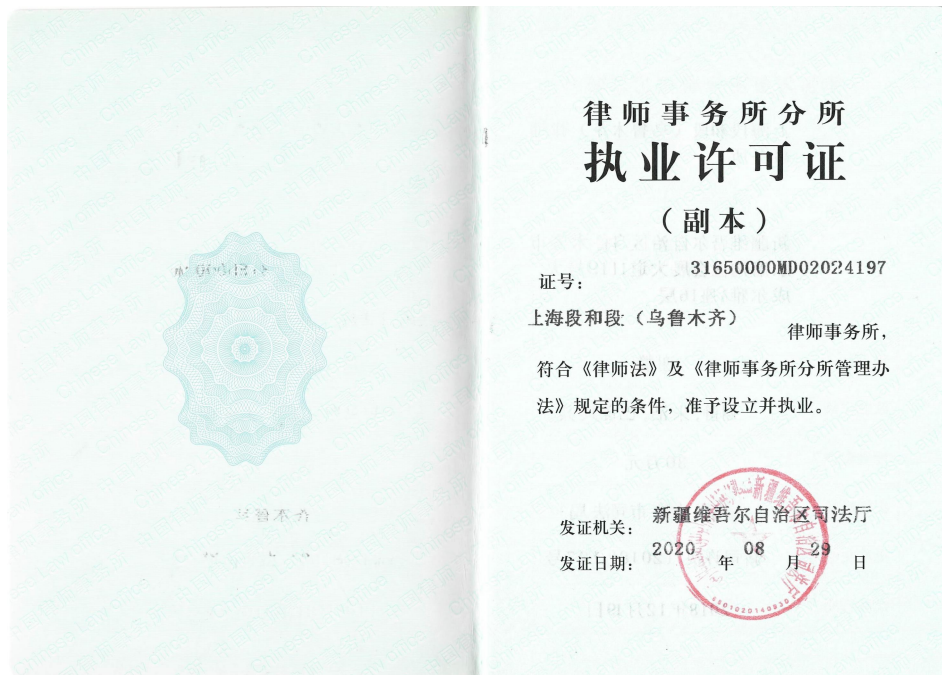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李近

承办律师：孙铭唯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16层
负责人	谢静
派驻律师	谢静, 朱洁, 巴音其其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2018）12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李近律师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5117762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528270255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李近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7199 0090533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5月9日至 2025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2024年5月12日至 2026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附：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孙铭唯律师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23115830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542010058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孙铭唯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42011993.03170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5月9日至 2025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2024年5月12日至 2026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